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〔2026〕12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 陈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洋同志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童阔同志任安全保卫部副部长、人武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祝晓瑜同志任妇联专职副主席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钟锋同志任语言智能学院党委委员；

杜光同志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纪委委员、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歆同志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委员；

劳灵珊同志任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委员；

张硕同志任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委员；

孟奕辰同志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（国际传播学院、华侨学院）党委委员；

李兰同志任国际商学院（“一带一路”涉外法治学院）党委委员；

李娟同志任教育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纪委委员、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玉玲同志任教育学院党委委员；

陈澄同志任艺术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纪委委员、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冯晓玲同志任艺术学院党委委员；

陈彦铮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委员；

王彭同志任教育传媒发展中心直属党支部委员；

张伟慷同志任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26年1月30日